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
第 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CAC001	0513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2	0703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3	0704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4	0705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5	0706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6	0707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7	0708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8	0709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9	1117	吳靄儀	72	(1) 防止貪污
ICAC010	1118	吳靄儀	72	(1) 防止貪污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1

問題編號

5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曾否就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人員在合理及符合程序的情況下使用撥款？如有，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為何？如否，其理據為何及有否計劃在未來進行突擊檢查？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廉署對分目 103「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有嚴格監管，所有開支申請均由高層人員負責審批。除了審計署署長會審查此分目的帳項外，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及助理處長（行政）亦會對有關開支的帳項進行突擊查核。過去三年分別進行了九次、八次和七次突擊查核，並沒有發現任何異常的情況。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1.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2

問題編號

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分別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本年度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在分目 103（酬金及特別服務）的總開支為 1,380 萬元。其中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有 154 次。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1.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3

問題編號

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 2007-08 年度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和金額，以及實際的支出和次數，及獲取賞金的人數。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在分目 103（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並無公告懸紅賞金個案。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1.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4

問題編號

7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因此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1.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5

問題編號

7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 問題：
- a) 請提供 2007-08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協助調查的資料的費用，以及涉及
的海外地方。
 - b) 請提供 2007-08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協助調查的資料的費用。
 - c) 就 2008-09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用來支付海外提供協助調查的資料
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
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因此不
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1.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6

問題編號

7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 問題：
- a) 在這分目下，於 2007-08 年度，廉政公署有否撥出款項支付技術支援組的開支，如有，涉及次數及款項為何？
 - b) 就 2008-09 年度，預計支付技術支援組的款額為何？其可批核的開支金額是否有所限制？若有，上限若干，與 2007-08 年修訂預算的對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當中包括技術支援組為支援廉署工作的相關開支，有關開支是按實際需要而定。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2.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7

問題編號

7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技術支援組於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預算的編制、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u>編制</u>	<u>2007-08</u> (實際)	<u>2008 - 09</u> (預計)
高級廉政主任	2	2
廉政主任(甲)	6	6
廉政主任(乙/丙)	24	24
助理廉政主任	21	21
高級私人秘書/二級私人秘書	2	2
文書助理/二級工人	2	2
	<hr/> 57	<hr/> 57

資源數額 (百萬元)

個人薪酬	27.323	27.762
用於小型設備、補充品及維修服務等	3.287	3.136
	<hr/> 30.610	<hr/> 30.898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8

問題編號

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詳列技術支援組於 2007-08 年度的工作，包括曾提供的支援服務項目。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技術支援組主要為廉政公署執行處提供調查貪污所需的技術支援。透露該組的工作詳情，會損害廉署調查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基於公眾利益，本署實不宜透露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2.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9

問題編號

1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防止貪污處將完成審查報告數目的目標由 95 下調至 88，因需調撥資源加強協助機構落實以往審查工作報告的建議。請告知需要協助落實審查工作報告建議的機構數目及名稱，及所需資源（包括職員人數及撥款）。

提問人： 吳靄儀 議員

答覆：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於完成審查報告後，會與委託機構作出跟進，以協助機構落實報告內的建議。由於建議涉及的範圍日益複雜，影響亦愈趨深遠，防貪處將會加強協助委託機構落實建議。防貪處會就落實建議的問題加強與部門管理人員的討論；舉辦更多部門培訓工作坊以提升前線員工的防貪意識和推廣最佳工作常規；及安排公務員工作坊或研討會。

防貪處會透過內部調撥資源進行這項工作，故將 2008 年完成的審查報告數目稍為下調。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防止貪污處有否為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預留資源，為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舉辦研討會或其他活動，以提高他們的防貪意識及對選舉舞弊條例的認識？

提問人： 吳靄儀 議員

答覆： 向市民推廣及爭取公眾支持廉潔選舉是廉署社區關係處的職責，我們已計劃為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推行一個全面的教育及宣傳項目，其主要對象包括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助選人員及選民，內容如下－

- (i) 為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編製資料冊，幫助他們認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ii) 派員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安排的簡介會，向參選人士及選舉代理人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iii) 聯絡各主要政黨及政治團體，為他們提供有關選舉的防貪服務；
- (iv) 向有關專業團體、商界組織及功能界別的相關機構提供與選舉有關的防貪服務，並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v) 為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等居民組織講解在籌辦及參與選舉活動時須注意的事項，避免違反法規；
- (vi) 為選民印製「選民須知」宣傳單張；
- (vii) 透過不同傳播媒體（如流動巴士廣告、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海報及專題網站）及舉辦巡迴展覽、問答遊戲等活動，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及
- (viii)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提供選舉熱線方便公眾查詢。

預算開支約為 200 萬元，會由政府承擔。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9.3.2008